

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骆国意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64 号

骆国意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公告》显示，根据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，公司对 2018 年、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，其中调增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简称“净利润”）500.75 万元，调整金额占更正后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49.42%；调减 2019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简称“净资产”）4,803.60 万元，调整金额占更正后 2019 年度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12.47%。

你曾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你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督促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28日